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平潭发展 证券代码: SZ000592)

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关于平潭发展	2
一、基本信息	2
二、发展历程	2
三、经营范围	3
第二章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3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3
二、职工权益保护	5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7
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8
第三章 展望 2020	10

前 言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福建省政府直属中福集团全资子公司,1993年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3)078号》和《闽体改(1993)134号》文件批准设立,于1996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8年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由新任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注入其优质林业资产,并于2008年4月14日顺利恢复上市。公司重组后成为一家以林木资源培育、加工、销售为基础,并积极发挥地区优势,参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发建设的上市公司。公司始终认为:企业应该承担并履行好社会责任,为国民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努力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促进员工、社会、自然的共同发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环保事业,促进社会、环境、经济效益的和谐发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详细总结了2019年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从各个方面全面诠释了公司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和理解。

本报告时间范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了遵循信息披露完整性和连续性原则的要求,部分内容可能超出上述期间范围。本报告已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希望本报告能成为公司与社会各界交流、沟通的桥梁,成为投资者、员工、社会各界人士对公司了解、认知的窗口,起到社会监督的作用,使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做得更好。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发表意见和提出有益的建议。

第一章 关于平潭发展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fu Straits (Pingt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平潭发展

股票代码：000592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28、35 号楼
4 层

二、发展历程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福建省政府直属中福集团全资子公司 1993 年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3）078 号》和《闽体改（1993）134 号》文件批准设立，于 1996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过 2007-2008 年的重大资产重组，由新任控股股东山田实业注入其优质林业资产，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复牌交易。

随着 2011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平潭正式被国家规划为未来的“两岸共同家园”，使其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公司决策层放眼未来，积极主动分析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新一届管理团队的专业实力和区位优势，投身于全新的发展领域——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开发建设。2011 年 9 月，公司与平潭管委会正式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在实验区内进行的园林绿化、基础建设等项目提供各项支持和服务，并给予公司政策范围内最优惠的政策支持和税收待遇。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注册地迁入平潭综合实验区，为参与平潭岛开发建设奠定基础。成为目前 A 股唯一一家注册在平潭的上市公司，并获得平潭综合实验区总部企业的认定，可在规定时间内享受各类扶持政策优惠。

2014 年公司更名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平潭发展）。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启动项目及平潭海峡医疗园区的建设项目（一期）。

公司在林木业务方面已基本形成“林板一体化”的发展产业链，具有互补优势。在种苗培育方面，公司已形成年产杉、松育苗总量 1,500 万株以上规模，培育的杉、松苗木具备良种优势，公司林业生产所需苗木实现自给。此外，公司拥有四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年产能可超 50 万立方米，其中包括年产能 18 万方的连续压机中纤板生产设备，具有国内较为领先水平。

公司积极适应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变化和行业发展形势，坚持贯彻稳步提升传统主营业务、优化整合产业结构、开拓发展新增长点的经营方针，在经济形势复杂、行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保持公司传统主业林木业务的稳健经营，通过强化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技术改进和创新、积极争取各项财政和税收补贴等措施，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地缘和政策优势，推动平潭综合实验区项目资源的整合和发展；整合公司资源，处置非主营项目及引进优秀合作方加快项目开发等方式，回笼现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积极寻求新兴产业并购标的，加快推动公司升级转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931,780,892 元，总资产为 4,251,015,659.78 元。在福建省福州、漳州、龙岩、建瓯、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拥有并表子公司 32 家。

三、经营范围

造林营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外贸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货运代理；对林业、金融业、矿业、医疗业、旅游业的投资；林业技术服务，林业技术咨询；化肥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是企业的出资人和所有者，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的关心与支持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关键和动力。作为上市公司，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将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社团法人股上市流通问题。

平潭发展 1993 年设立时在当时证券市场发育不成熟历史背景下发行了 4,100 万社团法人股，发行价 2.68 元/股，是由 16,000 多实际出资自然人出资，挂靠在 800 多家法人股东名下持有。96、97 年公司送配股后，这部分社团法人股总股数增至 7,600 万多股。为了解决历史遗留下来 7,600 万多股社团法人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问题，本公司自 2008 年完成重组实现恢复上市后积极向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和深圳登记结算公司汇报相关情况并协商解决方案。最终，公司历史遗留的社团法人股问题通过司法确权的方式得以明确，并于 2009 年 6 月份开始持续为上述社团法人股自然人股东办理限售股司法确权解限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 12,968 位股东的股份解除限售工作，涉及 127,050,724 股份已实现流通。本公司将对剩余的社团法人股继续给予关注，协助法人股股东办理确权流通工作。

（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2019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与此同时，公司重视让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2019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全部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极大地方便了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充分地保障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在 2020

年, 公司将继续对所有召开的股东大会全面实施网络投票, 让所有股东无障碍地行使表决权。

(三)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2019年度, 公司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共披露 113 份公告。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主动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高度重视, 将投资者关系管理视为日常工作的重点, 并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在媒体跟踪、投资者问题释疑、机构调研等方面强化管理, 及时掌握媒体对公司的评论、投资者关注公司的重点内容、机构对公司的评级。同时, 公司还通过回复来电来函、接待投资者来访及深交所互动易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19年度公司总计接待 27 批次投资者, 均为自然人咨询。2019年度公司积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的问题, 总计答复 101 人次, 答复率达到 100%, 使投资者更深入并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的发展。

(五) 重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努力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 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 不因股东的利益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决策经营过程中, 高度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积极清理资产重组之前的历史不良债务, 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 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

二、职工权益保护

本公司多年来严格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建立和完善了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公司视人才为最宝贵资源, 在人才吸引、使用、激励、培养、评价等方面进行系统性的探索。

(一) 保障员工福利、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各项有关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公司员工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没有发生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情形。公司十分重视项目施工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装设了安全设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职工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上报职工代表大会征集的提案，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 完善股权激励制度，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伴随公司共同成长。

2016年1月6日，公司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鑫众23号资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18.6995元/股，购买数量4,80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70%，鑫众23号资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5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于2019年6月19日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一年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19年8月20日。鉴于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了持有人大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延长时间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19年8月20日。截止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仅可以让员工分享企业的发展成果，吸引和留

住优秀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同时也可以把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更好地结合在一起,挖掘公司发展原动力,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更好地实现公司、员工和股东的多方共赢,促进企业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 组织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公司文化建设丰富多彩,集体凝聚力不断加强。每年公司均精心策划、组织年会活动,年会演出均由员工自编、自导、自演,激励了员工士气、深化了内部沟通;组织开展员工年度旅游活动,让员工在紧张工作之余,释放压力,放松身心。

(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维护员工及家属的身体健康,稳步复工复产。

2020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自武汉爆发,逐步蔓延至全国各地。疫情发展形势日趋严峻,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迅速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结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防疫规定,落实各项防疫保障措施。自2020年2月10日起根据福建省相关规定正式有序复工复产,一直坚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包括体温检测、防疫物资(口罩、酒精、消毒水)发放、全面消毒、防疫知识宣传等工作,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基础上,积极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于复工当日向全体员工发布《致全体员工的一封信》,对疫情期间员工如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或个人困难予以帮助,以稳定员工工作情绪、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并实行错峰上下班制度,避免人员聚集,切实维护员工健康。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跟踪评价。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是公司对待供应商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原则,公司尊重供应商的合理报价,以求得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战略,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经覆盖福建、上海、浙江、江西、江苏、广东等省市。公司做到诚信经营、利益共享、

保验收阶段。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金井湾再生水厂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2013年8月28日获得相关部门的环评批复，污水厂于2017年5月12日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并于2017年6月5号获得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50128-2017-000003。三松再生水厂已于2014年2月24日获得相关部门的环评批复，现厂区臭气处理工程改造中，预计于9月初完工并进行阶段性环保验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7）要求，结合平潭综合实验区台风频发的天气情况，以及污水厂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火灾、生产试剂泄露、水质、水量剧变等突发情况，针对消防、防汛防台风及突发环境事件三方面已编制了中福水务应急预案，预案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概况及周边环境基本情况、环境危险源情况分析、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和预警、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中福水务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采用人工监测和自动监测两种方式。人工监测部分可以自行监测的污水指标由污水厂自行承担，无法开展监测工作的污水指标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定。自动监测由在线水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测定，每2小时测定一次，测定数据实时上传至省监控平台。

公司于2018年12月与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水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中闽水务公司。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于2019年4月30日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及移交手续，故上述环境保护相关情况及数据均截止至2019年4月30日。

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节能减排。

第三章 展望 2020

2019 年度，公司在股东权益、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及社会关系事业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将承担社会责任视作一项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展望未来，公司将选择责任与担当，更多履行社会责任，为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发展做出新的更多的贡献。

2020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保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员工福祉，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打造和谐企业；将持续坚守公司安全红线，坚守企业安全责任，对员工、股东、社会以及全体利益相关者负责；将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继续支持社会公益，增加就业岗位，扶助弱势群体，倡导环保、节能减排，争做环境友好型企业，促进公司与区域经济的和谐发展，合力创造更大可持续发展空间，为地区经济作出更加积极、重要的贡献。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